

中共潍坊学院纪委文件

潍院纪字〔2023〕12号

中共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报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报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潍坊学院

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增强监督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定位准确、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把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报备报告，是指事前报备和事后报告。

事前报备是指承担主体责任的单位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工作前，将文件依据、实施方案、廉政风险分析研判及防控措施等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备案。

事后报告是指承担主体责任的单位在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工作完成后，将事项的办理结果、实施过程中有无出现廉政风险及如何处理等情况及时报告。

凡事前报备的，除工作中出现与报备内容不同的情况外，一般不再事后报告。

第三条 报备报告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注重预防。突出事前预防和过程监督，关口前移，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力度，杜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二）坚持突出重点。紧紧抓住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精准发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查处，不断规范办

事程序和行为。

(三) 坚持依规依纪。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确保各项工作依纪依规开展。坚持监督与惩处并重，对违纪违规者严肃追究责任。

(四) 坚持科学规范。深入研究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规律，解决问题，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五) 坚持严管厚爱。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

第四条 报备或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 意识形态和重大敏感事件方面

1. 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重大舆情及处置情况报告。(责任单位：宣传部)

2.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等情况报告。(责任单位：宣传部、发生事件单位)

(二)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方面

1. 干部选拔任用及选任过程中信访情况报告。(责任单位：组织部)

2. 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核查情况报告。(责任单位：组织部)

3. 处级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情况报告。(责任单位：组织部、审计处)

（三）教学科研项目评审方面

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的评审奖励工作报备。（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等主办或承办单位）

（四）招生就业方面

1. 普通本、专科学生招生录取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报备。（责任单位：教务处）

2. 就业工作情况报告。（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党员发展和奖助学金评审方面

1. 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报备。（责任单位：组织部）

2. 省级及以上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报备。（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

（六）人员招聘、岗位聘任及职称评聘方面

1. 初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报备。（责任单位：人事处）

2. 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工作报备。（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七）招标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方面

1. 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须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在对外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前报备。（责任单位：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2. 工程施工中，项目变更比例在合同额 10% 以内的项目，在提出变更申请前报备。（责任单位：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各主办单位）

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在对外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前报备。如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项目需变更使用范围，需在报批或备案后报告。（责任单位：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八）其他应当报备报告的工作。对于其他工作中出现涉及重大廉政风险的情况，应由主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报备或报告。

第五条 报备报告的方式及要求：

（一）事前报备的，责任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备，并填报《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表》（见附件 1），附相关材料。

（二）事后报告的，责任单位应在事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并填报《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告表》（见附件 2），附相关材料。

第六条 遇有重大敏感事件、重大舆情、特别重大或紧急事项的，责任单位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同步向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口头报告，并及时报告事件进展和应对处置情况，事后报送书面材料。

第七条 如果重要事项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与程序规则不一致、发生争议或信访举报投诉等特殊情况，出现失误或师生意见较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要主动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报告情况。

第八条 责任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真实报告情

况，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真实，既不能瞒报、漏报，也不能虚报、谎报。同时，要切实强化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内控机制，不得以报备为由推脱责任。

第九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不参与责任单位的具体业务工作。聚焦关键人、关键事，关口前移、精准发力，过程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采取列席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专项监督、专项治理等形式，重点对报备报告事项的合规性、程序性、公开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研判，积极与责任单位协调沟通，提出改进工作流程、防范廉政风险的意见建议。必要时，根据情况对报备事项开展现场监督。

第十条 在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因素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原则上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涉及需要追责问责的，凡是符合容错免责条件，按规定程序实施容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管理办法（试行）》（潍院纪字〔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表
2. 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告表

附件 1

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备表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项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含文件依据、实施方案等)		
存在风险及防控措施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件材料名称	1. 2.		

附件 2

廉政风险防控重要事项报告表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项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含事项办理结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		
发生风险及处置情况	主要负责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件材料名称	1. 2.		